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2 年醫院總額聯繫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組11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肇隆代表	莊錦豪 ^代	劉炎秋代表	劉炎秋
陳明志代表	陳明志	余明隆代表	郭昭宏 ^代
陳建立代表	曾素媛 ^代	莫景棠代表	莫景棠
黃鴻基代表	黃鴻基	吳文正代表	吳文正
陳森基代表	范保羅 ^代	顏郁晉代表	顏郁晉
蘇主榮代表	蘇主榮	柯成國代表	柯成國
李世強代表	許競文 ^代	杜元坤代表	牟聯瑞 ^代
蕭志文代表	蕭志文	謝武吉代表	謝武吉
許義郎代表	許義郎	李元彬代表	李元彬
趙昭欽代表	趙昭欽	黃明典代表	黃明典
林茂隆代表	林茂隆		

列席單位及人員

長庚醫院	陳怡靜	趙健宏
國軍高雄總醫院		沈仰東
阮綜合醫院		張淳茜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王楨強

高屏業務組 蔡逸虹、許碧升、楊斐如、彭錦環、莊專圓
樊淑娥、謝明雪、陳靜修、徐曉明、張慧娟
黃梅珍、王淳慧、陳秀玲

主席：林立人組長

紀錄：洪阿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2 年第 1 次醫院總額聯繫會議及院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一、案由：高屏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有關謝武吉代表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增加自行要求剖腹產率、各層級別固定點值之點數資料等，將就可分析資料提供參考。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103 年上半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另請決定 103 年第 1 季、第 2 季目標管理點值。

說明：102 年第 3 季、第 4 季目標管理點值之預估成長率如下：

預估運作點值	Q1 整體成長率	Q2 整體成長率
0.92	4.93%	4.65%
0.93	3.77%	3.50%
0.94	2.64%	2.36%
0.95	1.53%	1.25%
0.96	0.44%	0.17%

決議：通過「103 年上半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草案）」，另 103 年第 1、2 季目標管理點值設定為 0.94，如 103 年醫院總額公告醫療費用成長率或預算分配方式有異動，，已參加審查作業原則醫院得依 103 年上半年協定之目標管理點數占率再調整。

二、案由：建議依轄區過去 5 年平均每年新開放及放寬適應症藥品、特材品項較基期成長點數預先保留，供各參與醫院依新年度新開放及放寬適應症藥品、特材申報較基期成長點數之比率分配，以降低健保署新開放及放寬適應症藥品、特材對於醫院費用超額之影響。

決議：保留，另部分代表建議新增或開放藥品、特材等支付項目應採專款分配各分區預算一節，將轉陳署本部參考。

三、案由：103 年醫院總額聯繫會議部分代表名單異動，提請 確認。

決議：通過，102 年度醫學中心代表異動莫景棠代表(高榮黃榮慶代表退休)、區域醫院層級代表代理人異動市立聯合醫院曾薰緻副院長、國軍高雄總醫院許競文主任，另義大醫院新增一位順位代理人鄭勝峯副院長。

四、案由：參加本業務組「102 年下半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醫院調整 102 年第 3 季目標管理點數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惟各醫院申報醫療費用未達調整後目標管理點數則以實際申報數核定費用。

五、案由：「102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高屏業務組認定原則於 103 年是否維持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維持 102 年認定原則，另原公告認定原則之「且排除受違規處分醫院」修正為：「且未有經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處分醫院。」

六、案由：有關「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申請巡迴醫師資格建議由高屏業務組逕行審定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由高屏業務組逕行認定，惟認定原則請知會本聯繫會議代表。高屏業務組業擬定非專科醫師申請巡迴服務認定要件如下：

- 1、巡迴醫師須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 2、巡迴醫師屬申請計畫醫院之執業登錄醫師。
- 3、巡迴服務須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事前核准。
- 4、巡迴醫院及醫師近 2 年未曾涉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 38 至第 40 條中各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計算違規期間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上所載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5、巡迴地點無轄內其他醫院申請巡迴服務者。

伍、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愛仁醫院

案由：基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公平、對等、尊重及互信原則」及使轄區審查更顯公開、透明，建議有關轄區各科審查內規、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及業務執行等審查業務，應納入轄區共管會議程並能按月定期向共管會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執行狀況，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審查注意事項之修訂為署本部依各專科醫學會提供意見及召開專科會議討論後據以公告，分區業務組非決定單位；醫療費用審查常見之異常態樣目前係採發文回饋醫療院所並由費用經辦人追蹤輔導，爾後若有須透過醫事團體宣導部分，將另發文協請處理。

伍、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